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學習心得影片創作競賽要點

111年9月16日 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英語授課(EMI)課程，舉辦全英語短片創作競賽，鼓勵學生分享修習英語授課課程之心路歷程與收穫，同時精進英語授課課程。特訂定英語授課課程學習心得影片創作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 本校在學生。
  - (二) 曾修習英語授課課程(不限當學期)。
  - (三) 可一人或組隊參賽。
- 三、申請方式：
  - (一) 由學生備齊申請表及參賽作品向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間依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 四、審查機制：
  - (一) 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評分項目：
    1. 英文表達：英文發音與英文逐字稿之文法及準確度，占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2. 影片內容：主題關聯性、流暢度及創意表現之詮釋，占總分之百分之四十。
    3. 視覺表現：影片拍攝與剪輯手法之成果表現，占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競賽獎項及評分標準：
  - (一) 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團隊依申請時隊員之貢獻度自行分配；未釐清或無法釐清貢獻度者，視為貢獻度相同，應各平均分配之。
  - (二) 獎項及獎金如下：
    1. 第一名獎金六千元及獎狀乙張。
    2. 第二名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乙張。
    3. 第三名獎金三千元及獎狀乙張。
    4. 佳作，若干名，獎金兩千元及獎狀乙張。
- 六、競賽規則：
  - (一) 參賽者投稿以一件為限。參賽作品格式應符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公告之規定。
  - (二) 獲獎影片於競賽結束後將公布於各社群媒體、影音平台等供師生參考。
  - (三) 參賽者應擔保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

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四) 參賽作品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行為，經查屬實者，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 參賽作品應同意提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語教育推動中心之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並不另給酬。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修訂並公告辦理。

九、本要點經深耕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